

化学化工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

为了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，选拔合格人才，全面、公正考察考生，完善和规范我所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，根据《吉首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设立复试小组

复试小组必须按照复试的要求和复试内容，对考生认真进行复试并做好记录工作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组长职责：负责复试的全盘工作；

组员职责：小组成员须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对考生复试成绩给予公正评定。严格遵守教育部、省考试院的招生政策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室的监督；

书记员职责：要求完整记录哲学学科点各复试小组的所有讲话(全程录音录像)，并及时整理材料，连同全部原始记录材料存档。

二、复试内容及具体要求

1、专业课程笔试。时间为 12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。

2、外语能力测试。时间为 10 分钟/人，满分 100 分。

3、专业知识与综合素质面试。时间 10-20 分钟/人，满分 100 分。

专业知识考核重点是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、科研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等与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各方面能力。

4、政治素质考核。

三、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原则

1、综合成绩计算方法

初试成绩占 60%、复试成绩占 40%（外语能力测试占 10%，专业课笔试占 15%、综合面试占 15%），计算方式如下：

①初试总成绩 $\div 5 \times 0.6 = A$

②复试成绩 $B = \text{外语能力测试} \times 0.1 + (\text{专业课笔试成绩}) \times 0.15 + (\text{综合面试成绩}) \times 0.15$

最后综合成绩 $= A + B$ 。

2、录取原则：综合考虑，择优录取。我所将严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录取，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录取：

- (1) 专业笔试成绩不合格者（60分为合格分）；
- (2) 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（60分为合格分）；
- (3) 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；
- (4) 非全日制本科毕业考生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合格者（60分为合格分）。

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

项 目	时 间	专 业	地 点
报到 心理测试	3月25日 8:00-17:00	化学	化学化工学院研 究生办公室 (2327)
专业课程笔试	3月25日 19:00-21:00	化学	化学化工学院研 究生教室(2328)
外语能力测试	3月26日 8:30-12:00	化学	化学化工学院研 究生教室(2328))
专业知识与综合 素质面试 政审	3月26日 8:30-12:00	化学	

联系人： 杨朝霞 13974319795 0743-8563911（办）

化学化工学院
2017年3月21日